

证券代码：301577

证券简称：美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,510.02 万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,735.03 万元，2023 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,245.05 万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4,42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540.8 万元。

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

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